

#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河环源建〔2022〕10号

## 关于河源市科尔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5万套 产品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源市科尔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河源市科尔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5万套产品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河源市科尔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拟于源城区龙岭工业园22-6号土地（即现址内）新增改扩建项目。项目占地面积11162.99平方米，新增建筑面积8082.16平方米，总投资1000万元。改扩建项目新增机电设备部件外壳和机架3万套/年、设备1万套/年、储能项目1万套/年。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及河源市环境技术中心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

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应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制度。除油和陶化工序后的清洗废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河源市源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加强生产废气收集处理，喷砂粉尘与焊接烟尘、喷粉、打磨粉尘分别收集经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烘干固化有机废气经处理后与液化石油气燃烧烟气一并高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表3标准限制和相关管理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三）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布局机械设备，采取必要的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做好固体废物管理工作。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应按规范要求处理处置，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

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三、本改扩建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 COD 和氨氮排放量应分别控制在 0.054 吨/年和 0.0027 吨/年以内；废气主要污染物 VOCs 和氮氧化物年排放量应控制在 0.014 吨/年和 0.2475 吨/年以内。改扩建完成后全厂生产废水 COD 和氨氮排放量应分别控制在 0.108 吨/年和 0.0054 吨/年以内，废气主要污染物 VOCs 和氮氧化物年排放量应控制在 0.053 吨/年和 0.495 吨/年以内。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执法专用章  
2022年9月30日



(此页无正文)